

股票代码：600376.SH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债券代码：167845.SH

债券简称：20 首股 03

债券代码：188587.SH

债券简称：21 首股 01

债券代码：185704.SH

债券简称：22 首股 01

债券代码：185769.SH

债券简称：22 首股 02

债券代码：185910.SH

债券简称：22 首股 03

债券代码：137728.SH

债券简称：22 首股 04

债券代码：137873.SH

债券简称：22 首股 05

债券代码：138929.SH

债券简称：23 首股 01

债券代码：138930.SH

债券简称：23 首股 02

债券代码：115062.SH

债券简称：23 首股 03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离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离任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1：截至2022年末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原任职职务
1	潘文	董事
2	王立川	董事

3	邱晓华	独立董事
4	白涛	独立董事
5	张国宏	职工监事
6	裴艳	职工监事

（二）离任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临2022-109]。根据前述公告，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白涛女士因任期已满六年，无法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出申请，辞去其担任的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鉴于白涛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法定要求，为此，白涛女士的辞职报告将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或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满足法定要求后生效。在此期间，白涛女士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责。其辞职于2023年3月31日正式生效。

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临2023-007]。根据前述公告，王立川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出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立川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均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并组建第十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3-069]，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潘文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邱晓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张国宏、裴艳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表2：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1	张国宏	董事
2	李大进	独立董事
3	袁韶宇	职工监事

张国宏，男，1968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10年2月至2019年5月，任

首开集团总经理助理；2019年6月起，任首开股份党委副书记。2019年8月至2023年6月，任首开股份职工监事。2023年6月起，任首开股份董事。

李大进，男，1958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77年至1981年在部队服役；1982年至今分别任职北京朝阳法律顾问处、北京天达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任主任、合伙人。2013年3月当选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18年3月任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及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委员。现任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主席。2023年3月起，任首开股份独立董事。

袁韶宇，男，1969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2010年8月至2021年8月，任绵阳首开兴泰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8月至2023年6月，任首开股份纪检部副部长。2023年6月起任首开股份纪检部部长。2023年6月起，任首开股份职工监事。

（四）新聘任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披露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3-031]。根据前述公告，李大进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3-069]，张国宏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根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袁韶宇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五）其他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3-069]：

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经选举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为李岩、阮庆革、赵龙节、张国宏、蒋翔宇、李灏、孙茂竹、李大进和秦虹。

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咸秀玲、陈刚和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袁韶宇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实际管理需要，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作出修订，即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调整为 9 名董事，监事会由 5 名监事调整为 3 名监事。本次董事和监事发生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公司人员变动属于正常人事调整，对本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均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之盖章页)

